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通知书

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洪丽、杨世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洪丽、杨世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张洪丽名下位于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正阳南路城南盛世西 IV-14-1 号房地产【房权证号：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 000795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6）第 00592 号】进行拍卖、变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隆阳区兰城街道办事处正阳南路城南盛世西 IV-14-1 号房地产。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张洪丽

拍卖机构 / 人民法院：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朱法官

联系电话：0875-2120959；15908753516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